

广西文化历史丛书

广西 居住文化

覃彩銮 著



GUANGXI WENHUA
LISHI CONG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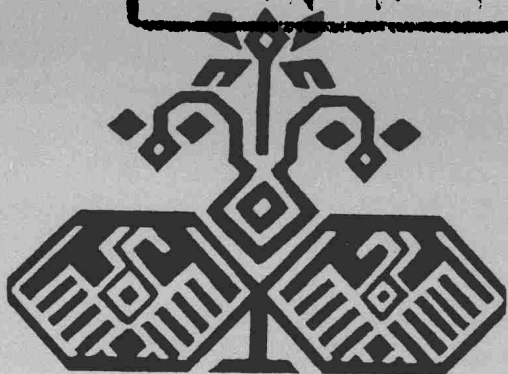
241.5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居住文化

覃彩銮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刘君达 莫义同

责任校对 蔡素琴

广西居住文化

覃彩銮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787×1092 1/32 开本

4.75 印张 103 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出版技校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 0 0 0 册

ISBN 7-219-03471-7/G·814 定价:6.00 元

《广西文化历史丛书》总序

经过整整两年的努力，以李彦福同志为主编，覃乃昌同志为副主编的《广西文化历史丛书》已经分批交稿送审，正在陆续付排出版。它为广西文苑增添了一丛新花，令人感到高兴。

广西是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 and 仡佬等 12 个民族居住的地区。千百年来，各族人民在生活与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由于各兄弟民族的互相交往，团结奋斗，又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不断交融和发展，形成了多民族共有的、具有广西特色的地方文化，体现了民族家庭的共同进步。

《广西文化历史丛书》主要从文化历史的角度，一书一题，对广西的风光胜迹、各个民族以及他们的衣食起居、风俗民情、文学艺术、名优特产等等，进行系统而又有典型选择的介绍，反映了广西各族人民丰富多彩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体现了各民族文化不断交融、发展与创新的历史进程。

据我所知，“丛书”的主编、副主编和各个分册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民族文化历史工作的行家里手。他们经常深入广西各族人民的实际生活，进行调查研究，广征博采，积累甚丰。因此，他们能够本着批判继承的原则，用比较研究的方法，选取典型的素材，从新的角度，以活泼、简明的文字，对各民族的文化历史进行实事求是的介绍，“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弘扬民族文化历史的优秀部分，做到知识性、科学性、

思想性、趣味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统一。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采用“丛书”的形式，研究和介绍广西的文化历史，可以说尚属仅见；而其意义，也是十分重大的。如所周知，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原则。当形形色色的俗文化在社会上广泛流行的今天，特别是某些俗文化被商品化扭曲了的时候，研究和介绍传统的民族文化历史就尤为必要。它是对人民群众进行爱乡、爱国教育的好教材，也是让外界了解广西，认识广西，促进广西建设事业发展的好读物。更为重要的是，在我们致力于现代化建设的时候，经济发展如果没有健康的民族文化与之协调、同步发展，那就不可能成为真正文明进步的社会，建成真正发达昌盛的国家。

由于民族的文化历史十分悠久，它的内涵十分丰富，因此，对它的研究和介绍要做到完美无缺是困难的。重要的是得到读者朋友的支持与帮助。如果朋友们在阅读之后发现什么问题或错误，希望随时向编著者提出，以便有机会时得以补充或改正，使之不断完善。我想，这应当是我们的共同愿望。

钟文典

1996年元旦于桂林
林王城独秀峰下

目 录

绪 言	(1)
一、村落	(7)
(一)村落的起源与发展	(8)
(二)景物相宜的村落分布	(13)
(三)和谐别致的村落营造	(17)
(四)村落与神秘的风水观念	(22)
(五)村落与传统的生产方式	(36)
(六)村落的社会功能	(40)
二、住宅建筑	(47)
(一)各具特色的建筑形式	(48)
(二)别具匠心的建筑结构	(55)
(三)纷繁奇特的建筑礼仪	(61)
(四)住宅与神秘的风水观念	(66)
(五)丰富多姿的附属建筑	(70)
(六)精巧美观的建筑艺术	(81)
(七)各族建筑文化的交融	(93)
三、居室布局	(99)
(一)居室布局的形形色色	(100)
(二)居室布局的实用功能	(112)
(三)居室布局与宗教迷信	(117)
(四)居室布局与生活习俗	(128)
(五)居室布局与民族心态	(132)
结 语	(138)
后 记	(145)

绪 言

居住文化是人类丰富多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居，指住宅，就是人们使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和劳动手段建造的一种具有挡风、遮阳、避雨功能的可供人们栖身、活动的实体空间，故也称为住宅、居室。住，就是人们在这个实体空间里栖息。居住，就是人们在建造的房屋里栖息生活。

居住文化是人类文化的核心，是一定社会的经济文化和民族心态的综合反映。它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和广泛的外延，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时有收缩和拓展。这里所要介绍的传统居住文化，是指人们建造房屋的成就以及在建造和居住过程中的行为方式、意识观念及约定俗成的礼仪等等。其内容大抵包含三层意思：一是住宅建筑的形态和建造方法，包括居址的选择、建造程序和仪式、建筑材料、建筑工艺、建筑结构、空间布局、建筑功能、建筑装饰以及与之互为因果的审美观念、宗教观念、民族心态等；二是居住习俗，即居住者的行为方式和意识观念，包括空间分配、起居饮食规制、宗教信仰、价值观念以及由此体现的家庭结构、婚姻制度、伦理观念及民族心态等；三是居住文化的外延部分。这是由人的社会属性决定的，因为单个人终究不能脱离社会和集体而孤立生活，须要同其他社会成员结成一定的关系，共同生产和生活。因此，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家庭则作为社会的细胞而存在。这样，由若干个个体家庭住宅组成了村寨。个人和家庭为了适应其社会化的需要，为了方便邻里关系的沟通，其住宅必须与村落整体相协

调，由此而构成了居住文化的外延部分，包括住宅朝向、位置、门向、间隔距离、道路交通、神社、村落布局与环境的营造、居住生活礼俗制度以及由此体现的宗族结构、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审美观念、宗教观念及民族精神等。以上三个层面的内容构成了传统居住文化的整体，其中的住宅建筑的结构和形式是居住文化的外壳和表征，是研究居住文化的客体和导线；人们的居住习俗特别是与之相关的民族心态，则是居住文化的深层结构或内核，也是研究民族传统居住文化的核心和根本意义所在，而这方面往往被人们所忽略。

人类最基本的物质生活需要是衣、食、住，它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但无论是人们的衣着还是饮食乃至其他活动，总是以居室为基点，以居室为核心。人们的生老病死、婚嫁丧葬及其他的种种行为方式，总是在居室这个特定的实体空间里发生和拓展。居住处所也称为家，《易·家人》释文说：“人所居称家。是家仅有居住之意。”人类活动那丰富多彩、精彩纷呈的活话剧，总是首先在人们居住之家这个小舞台上演示，然后汇聚成社会这个大舞台，构成人类文化的大厦。因而，家是人类文化的摇篮。从它的形式、内涵及演进轨迹，展示着一个民族文化的横断面，并且具有纵向时间上的相对稳定性和横向空间上的丰富多采性特征。透过这个断面，便可以了解一个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面貌与特质。古往今来，人人都渴望有一个安宁、美好的家，希望拥有一个舒适、稳定、美观的住所，并且为拥有这一切而竭尽全力，辛勤劳作，节俭积蓄。因此，作为人们居住的家既是财富和社会地位的象征，又是特定人群凝聚的磁场，聚散的辐心，同时也是人类生命的起点和安全的庇护所。由此说明居住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何等的重要。

居室的建造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历代劳动人民在与大自然进行长期艰苦的斗争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加深对大自然的认识以及顺应自然、改造自然，不断加强对自身的保护和改善物质生活条件的硕果，是基于人类生理和心理双重因素作用的结果，也是人类能动改造世界和创造精神的体现，标志着人类对于大自然的一种超越和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住宅既是供人居住的物质空间，那么，住宅的结构、功能和室内的布局，就要适应和满足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随着时代的推进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物质与精神生活需要也会不断地增长着，住宅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不断得到改进和完善，其功能也会更优越、更舒适。因此，住宅的产生和发展，曾经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演进过程。而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下，必然有着与之相适应的住宅形式和居住习俗，因此而构成居住文化的区域性特征，如北方地区的住宅建筑，空间矮小且封闭性好，有利于保暖防寒，体现出寒冷地区的建筑特点；南方地区的住宅建筑流行高大、宽敞、通风的空间，以适应当地炎热、潮湿的气候，具有南方亚热带的建筑风格；东南沿海一带的住宅具有低矮而宽敞的特点，而且建筑材质良好，结构坚固，具有抗拒强烈台风的良好功能，并表现出独特的建筑风格。因地制宜，建造与特定自然环境相适应相和谐的住宅形式，使之呈现出丰富多样、璀璨纷繁的建筑文化格局。而不同的生产方式，其居住文化也不尽相同，如农业民族依赖耕种土地为生，形成了安土重迁的观念，与此相适应的是建造永久性的住宅和村寨，并且处在依山傍水近田地的平地或缓坡上，住宅结构稳固；草原游牧民族因逐水草而居，住无定处，所以构造了轻便耐用、便于搬迁携带的“蒙古包”作为住宅。狩猎民族的住所则处在深山密林之中，

而且是结构简单粗放的木构建筑，体现出狩猎民族的居住特点。此外，不同的民族，由于传统文化特质以及思想观念不同，在建筑风格和居住礼俗方面都显示出不同程度的差异，表现出独特的鲜明的民族特色。正是上述因素，才构成了我国形式多样、内涵丰富、恢宏壮观、各具风格、精彩纷呈和富有魅力的民族传统居住文化奇观。广西各民族的传统居住文化正是中华民族璀璨绚丽的居住文化之林中的一枝奇葩。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是多民族聚居之地。在这块山川秀丽、物产丰饶的土地上，居住着勤劳智慧的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 12 个民族。长期以来，各族和睦相处，团结互助，艰苦创业，共同开发和建设广西，不断推动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与此同时，各民族在其居住的地域里，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各施技艺，创造了富有成就和各具特色的居住建筑，形成了内涵丰富、多姿多彩和富有民族情调的传统居住文化。壮族造型别致、风格独特的干栏吊脚楼，侗族庄重俊秀、气势恢宏的重檐干栏以及巧夺天工的钟鼓楼、美观别致的风雨桥，瑶族古风飘逸、独具情趣的过街楼或爬楼，还有苗族古朴粗犷的半边楼等等，早已远近闻名，显示了广西民族传统居住文化的绚丽风姿和动人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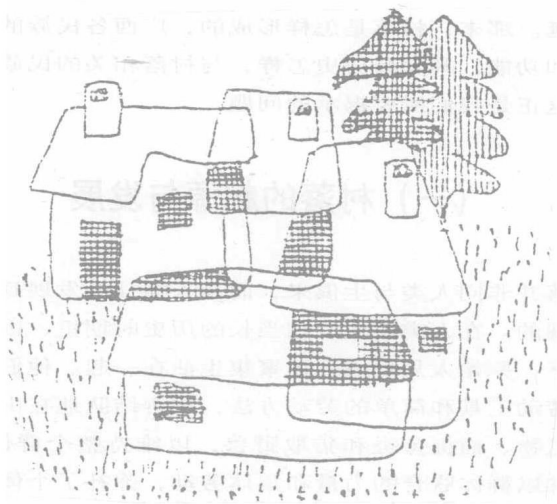
广西的传统居住文化是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不断创造，相互吸收，不断改进，不断积淀而形成的，并世代传承下来。作为广西民族传统居住文化表征的住宅建筑，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壮族式的干栏建筑，另一种是汉族式的硬山搁檩建筑。其他民族主要是在这两种建筑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壮族是广西地区的土著民族，早在五六万年前的原始社会时期，壮族先民已经在这里生活、繁衍。因而壮族的干栏式建

筑具有悠久的历史，大抵在原始社会末期已经出现。在此之前，由于社会生产力还很低下，人们还不懂得建造房屋，只能利用天然岩洞栖身。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址多发现于广西各地的岩洞中便是明证。稍后，人们可能从鸟类在树杈上筑巢栖息的现象得到启示，也利用树枝和茅草在大树杈间构搭可遮阳、避雨、挡风和防御猛兽的寮棚作为栖身之所，史书称之为“巢居”。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活的需要，先民们在“巢居”的基础上，发明了在地上立柱架梁，用茅草建造干栏式房屋的技术，标志着具有南方建筑特点的住宅开始产生。由于这种离地而居的干栏式住宅具有防潮、通风、凉爽、安全的优良功能，适合生活在南方炎热多雨、地面潮湿和毒蛇猛兽横行的自然环境里的人类居住，所以很快就流行起来，并世代相传，成为广西地区历史最悠久的一种主要建筑类型。瑶、苗、侗民族进入广西后，也采用这种干栏式建筑形式，并且根据本民族的习俗和需要，在建筑结构、装饰艺术及空间布局等方面加以改进，使之具有本民族的风格特征。汉族是最早移居广西的一个外来民族。早在两千多年以前的秦代，随着秦始皇对岭南的统一，中原人已开始南迁“与越^①杂处”。以后历代，汉族迁居广西有增无减。由于传统文化和居住习惯的不同，南迁广西的汉族人并不完全采用当地壮族住宅建筑的模式，而是按照中原传统的硬山搁檩式民居形式（即砖土墙木桁结构）建造住宅，并且根据南方炎热潮湿的气候特点，将住宅空间加宽抬高，使之通风凉爽，形成具有南方特点的汉式建筑。由于这种住宅建筑结构稳固，隔热性好，通风阴凉，而且可以就地取材，易于建造，省工省料，又不易失火，

^① 越：指当时广泛分布于长江中下游以南的众多部族。亦称百越或百粤。

所以为壮族和其他民族所接受，并首先在与汉族相邻的壮族地区流行起来，然后逐步扩大，最后发展成为广西地区分布面最广、数量最多的一种住宅建筑类型。除了汉族之外，广西地区的 11 个少数民族的住宅建筑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这种汉式建筑的影响，有些民族的住宅几乎全部建成了汉式的硬山搁檩建筑。尽管如此，在居住习俗及其思想观念方面，各民族则仍然不同程度地保留着本民族的传统文化特色。正是诸民族各具特色的建筑形式、居住习俗和思想观念，才汇聚成广西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风格独具、多姿多彩的居住文化大观。

广西民族传统居住文化，是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时期里共同创造，并经过不断积累而形成的，是各民族传统文化的集中体现，也是各民族敢于超越自然、不断开拓和勇于创造的历史见证，闪耀着人类智慧的光芒。全面揭示广西各民族的传统居住文化面貌及其成就，对于海内外了解他们的创造历史，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开创新的文化格局，尊重民族生活习俗，密切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都是有裨益的，同时也是我们的历史责任。



一、村落

村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为谋求自身的生存，与其他社会成员结成一定的关系，以便更有效地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共同生活以及为满足人们的生理和心理需要而组成的一种集体聚居形式。它通常由若干个有着亲缘关系的家庭（住宅）组成的一种具有一定布局规律的物质空间，南方人称之为村子、寨子，现在是指乡村农民聚居的地方。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以及不同的生产方式，有着不同形式的村落结构。因此，村落作为人们一种定居行为及其所包含的意识观念，构成了居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居室文

化的外延。那末，村落是怎样形成的，广西各民族的村落有哪些特点和功能，其发展历史怎样，与村落相关的民族心态又如何呢？这正是我们所要揭示的问题。

（一）村落的起源与发展

村落并非同人类与生俱来，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出现的。在人类诞生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因生产力还十分低下，原始人只能成群地聚集生活在一起。他们使用极其简陋的劳动工具和简单的劳动方法，成群结队地在山林和河泽里采集植物、捕捉鱼类和猎取野兽，以维持整个群体的生存。正是这种以群体联合的力量和集体劳动，弥补了个体生活与自卫能力的不足，使得原始人类获得基本的生活资料，并且在猛兽横行的大自然中生存下来。由于原始人是以单纯攫取自然经济为生，没有稳定可靠的食物来源，当一定区域的食物资源因人口的增加和反复的猎取而减少，再也不能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时，原始人就要集体迁徙到别处继续谋生，过着住无定处的游猎生活。每当风雨和夜幕降临时，他们只有找一处可遮风避雨和防御猛兽袭击的岩穴山洞暂时栖身。

随着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和原始人劳动技能的进步，他们认识和猎取的食物种类与数量的逐渐增多，收获也比较有了保障，使得人们在一定区域里获得相对稳定的生活已成为可能。但由于生产力仍然很低下，人们在变化无常的大自然面前仍显得脆弱无力，烈日酷暑的煎熬，风雨寒霜的侵袭，雷电冰雹的肆虐，毒蛇猛兽的伤害，病疫饥饿的磨难，都对原始人的生存构成严重的威胁。出于生存的本能，使他们产生了某种希望，

即希望有一种与荒漠冷酷的大自然相对隔离的狭小空间，来抵御和回避这种威胁。于是，天然山洞便成为原始人首选的居住空间。在石灰岩分布地区，各式各样的山洞遍地皆是，而且具有遮阳避雨、干燥通风、冬暖夏凉的特性，同时还能有效地保存火种，抵御猛兽袭击，无疑是原始人理想的栖身之所。从广西各地洞穴中发现的具有很厚的文化堆积和丰富的文化遗物的原始人居住遗址可以看出，当时人们不仅普遍利用天然岩洞为住所，而且对于居住的岩洞已有选择，就是选择那些背风、近水、宽敞和地势相对低矮的岩洞居住。随着食物来源的日趋丰富和收获的相对稳定，人们也由过去的临时性暂居过渡为长期性定居。史书称这种居住方式为“穴居”。与此同时，广西地区的原始居民还可能从鸟类在树杈上筑巢栖息的方法获得启示，也选择粗大的树杈，用树枝、藤条和茅草搭盖成离地而居的茅棚。这种原始巢居习俗，无论是在历史文献记载或民族学材料中，都可以找到例证。

《庄子·盗跖篇》云：“古者禽兽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其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

张华《博物志》云：“南越巢居，北溯穴居，避寒暑也。”

《魏书·僚传》云：“僚者，盖南蛮之别种……散居山谷，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干栏大小，随其家口之数。”

由此可见，南方地区早期人类利用树杈搭棚作为栖身的物质空间，一方面是由于人们还无力或不懂得在地面上建造相类的房屋；另一方面是受到土地潮湿和多虎狼的自然环境的制约。高树构巢的居住方式，既干燥凉爽，又起到避兽害和防潮湿的作用，舒适安全，具有原始居住空间基本的实用功能。这种功能的社会实效，就是使原始人类对居住空间的生理和心理

需要，获得了基本和初步的满足，并且也为后来真正的地面干栏式房屋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但无论是“以岩穴为居止”还是“巢居”，只是原始人类的居住点，尚未构成村落，或者说只是村落的萌芽。

大约到了距今七八千年的新石器时代，随着原始人类劳动技能的提高以及自卫能力的增强，人们的活动范围不断拓展，并且在长期的采集和狩猎活动过程中，不断加深了对一些动植物生长规律的认识，发明了原始农业和家畜的饲养。这样，仅仅依靠岩穴和构巢居住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也不能满足人们生活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富有能动作用和开创拓展精神的人类便开始走出岩洞，来到水土肥美的河畔湖边，按照巢居的形式，伐木为柱，在地面上建造起全木结构的分上下层的干栏式住房，下层圈养家畜，上层供人居住，从此开始了真正意义的建房定居生活。当时的原始人类是以血缘为纽带，组成一个个母系氏族家庭。在这样的家庭里，氏族成员按照性别和年龄的自然分工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并且由年长的妇女担任氏族首领。按照氏族社会的原则，各个氏族都有固定的居住地，并根据人口的多少来建造住房。从考古发掘的揭示，母系氏族阶段的房屋布局是中间为一座大房屋，由氏族首领及其直系子女居住，兼作聚会的场所，其他母氏小家庭的房屋环绕大房四周而建；另一种布局是各个母系小家庭的住房呈环形分布，门口相向，以方便生活。至此，早期的村落开始形成，标志着人类在居住空间方面实现了对于大自然的超越。每个氏族不仅有自己聚居的村落与活动范围，而且还划有氏族的墓地，凡死亡的氏族成员，都要埋葬在本氏族的墓地里。这种居住和丧葬习俗，起着增强人们的氏族观念，维护氏族团结凝聚的作用。而这种习俗又是由当时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因为生产力的低下，

人们还不能离开氏族集体而单独生活，仍然需要氏族集体的共同劳动，强弱相济，老幼兼顾，男女协作，共同生活，才能保证全体氏族成员的生存和后代的繁衍。由此而促成人们心理上对于氏族的依托感、归宿感和集体主义思想。广西地区的郁江、左、右江及柳江两畔发现的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是原始人将食剩的螺蛳壳、蚌壳和各种兽骨抛弃于一处，经过长久堆积而形成的。因数量多，堆积厚，考古界称之为“贝丘”。贝丘堆积里还发现有大量的烧土、炭屑和丰富的石器、陶器、蚌器和骨器；在横县西津、秋江，邕宁长塘和扶绥敢造等处的贝丘堆积中还发现排列密集、葬式统一的墓葬。这些遗址均处在依坡傍水的河畔台地上，远离山洞，而且贝丘堆积很厚，说明当时这一带的原始居民以氏族为单位，在河畔构筑干栏式的木构房屋定居，并形成各自的村落和墓地。如横县西津遗址就发现 100 多具人骨骸，表明当时这一村落已具有较大规模、众多的人口以及过着较为长久稳定的生活。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村落的构造形式也相应地发展变化着，并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社会形态的烙印。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制取代了母系氏族制。生产力的提高，农业的发展以及手工业的出现，使社会上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氏族首领凭借自己的权力和地位，逐步将剩余产品据为己有，剥削他人。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开始瓦解，社会上出现了贫富差别。财产占有欲的膨胀，氏族首领们已不满足于占有氏族内的剩余产品，于是凭借势力开始向外掠夺，弱小的氏族为了反抗强大氏族的掠夺，互相联合起来，组成部落。面对由小氏族联合形成的部落，势力强盛的氏族也相互联合起来，形成强大的部落。这样，频繁的部落战争与兼并也就不可避免了。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作为氏族聚居点的村落以